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永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温月芳、彭纪生反对，反对理由后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徐高彦女士、邱学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1) 提名徐高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温月芳、彭纪生反对，反对理由后附。

(2) 提名邱学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温月芳、彭纪生反对，反对理由后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董事职务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免去董事彭纪生职务并补选李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1) 免去彭纪生先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温月芳、彭纪生反对，反对理由后附。

(2) 提名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温月芳、彭纪生

反对，反对理由后附。李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因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公司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将连带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徐高彦（召集人）、李友根、邱学仕；

提名委员会：李友根（召集人）、徐高彦、李宝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邱学仕（召集人）、徐高彦、杨永岗；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杨永岗（召集人）、李宝山、邱学仕。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除徐高彦女士、邱学仕先生外，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高彦女士、邱学仕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温月芳、彭纪生反对，反对理由后附。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相关反对理由

（一）董事温月芳相关反对理由

有关议案 1 的反对理由：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严肃性，质疑修改法定代表人的必要性。

有关议案 2 的反对理由：质疑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合规性，认为本议案没有审议的必要性。

有关议案 3 的反对理由：质疑免去彭纪生董事职务的理由，质疑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合规性。

有关议案 4 的反对理由：质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的合理性。

（二）董事彭纪生相关反对理由

有关议案 1 的反对理由：同意董事温月芳的反对意见。

有关议案 2 的反对理由：同意董事温月芳的反对意见。

有关议案 3 的反对理由：1.质疑免去其董事职务的理由；2.再次对前次董事会解聘温月芳总经理职务提出质疑。

彭纪生未对议案 4 的反对理由进行详细阐述。